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603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6月5日山鄉代字第11230038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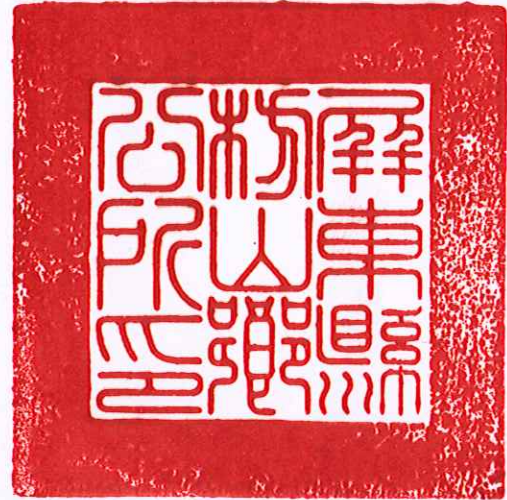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60380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，附「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申請書、委託書、領據各1份。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少子化危機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一、結婚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。
 - 二、戶籍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登錄結婚登記，離婚或與元配偶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
 -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三、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無則免。
 - 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-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、提高生育率、減輕少子化危機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擬具「屏東縣枋山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條例之理由。(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人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之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符合第二條之規定，檢具文件提出申請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期限之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補助費採申請制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。(第六條)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(第七條)。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期。(第八條)